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7355557号“MUSTAD”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093726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马士达荷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淑姬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西勒奇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7355557号“MUSTAD”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57744号裁定，于2012年12月06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的被许可人，其注册被异议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系对申请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MUSTAD”商标的抢注，损害了申请人的商号权，违反了《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将造成不良影响。综上，申请人请求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相关网络资料；
- 2、申请人相关重组协议；

- 3、申请人相关许可协议；
- 4、被申请人子公司列表；
- 5、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的律师函；
- 6、申请人相关业务列表；
- 7、被申请人总裁写给申请人的信函。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是“MUSTAD”商标在中国的所有人，也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代理关系。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在被申请人商标申请日之前，申请人已在中国在与被申请人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在先使用“MUSTAD”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侵犯申请人的商号权。综上，请求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被申请人销售“MUSTAD”品牌的地弹簧的发票；2、被申请人生产的“MUSTAD”品牌的液压地板关闭器、玻璃门配件的说明书。

经审理查明：被异议商标由英格索兰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6类地弹簧、关门器（非电动）等商品上，2014年5月经商标局核准转让予西勒奇制锁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认为，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异议复审申请，故本案除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均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应修改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已体现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中，我委将适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审理本案。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许可协议与被申请人子公司列表及相关信函证据无完整中文译文，且未经公证认证，亦缺乏其它证据加以佐证，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代理或者代表关系，亦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基于商事业务往来理应知晓申请人商标。因此，被申请人注册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Mustad”作为其企业商号或商标在“地弹簧、关门器（非电动）”等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内经过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从而使消费者易将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商号或商标相联系，损害申请人的利益，亦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主要是指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的标志。本案申请人所述理由不属于该条款所指情形，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本身并没有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因此被异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合议组成员：梁宇
田益民
张世莉

